

关于司法考试报名地点的认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F_B8_E6_c36_235958.htm

（一）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或确认。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可在工作、学习地报名。对于因户口迁移、工作变动或学习等原因造成户籍暂未确定的人员，各地应本着方便考生的原则处理。（二）户籍在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，在非放宽地区或其他放宽地区报名、考试的，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，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（三）户籍在非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，因不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条件，不得在放宽地区报名、考试。（四）根据司法部、解放军总政治部《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[2002]政办字第5号）的规定，驻偏远地区的军队现役人员，在地方报名、考试更为便利的，持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介绍信，可在地方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